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11月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公司报告义务人（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应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公司在经营生产活动中发生或将要发生会影响社会投资者投资取向，或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信息、交易信息、关联交易信息、重大经营管理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项信息等。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公司各部门其他对公司重大事件可能知情的人士。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重大信息归集、管理，履行向董事会报告的职责。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报告义务人在职权范围内获悉以下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以下发生或拟发生的下列事项：

（一）常规交易重大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3、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如下标准时，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二）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无论金额大小，均须及时报告。

（三）关联交易重大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其他重大事项

1、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

2、公司发生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1)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2)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3) 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4)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或减少 5%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

4、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

(1)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2)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3)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4)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5)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6)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7)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七条 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各种事项，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进行咨询，咨询该重大信息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法规和政策及审批、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第八条 公司网站、宣传性资料的内容不得涉及公司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内刊资料涉及未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的，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防止对外泄漏。如内刊、网站、宣传等资料刊登前无法确认其内容是否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确认。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程序与管理

第九条 发生本制度第二章所列重要事项时，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人应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包括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二) 重要事项所涉及的协议书或意向书（如适用）；
- (三) 重要事项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或法律文书（如适用）；
- (四) 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如适用）。

第十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内部信息报告形式包括：

- (一) 书面形式；
- (二) 电话形式；
- (三) 电子邮件形式；
- (四) 面谈形式；
- (五) 会议纪要或决议形式。

报告义务人应将重大信息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义务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义务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在接到重大信息报告合理期限内，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对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对上报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重大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对因瞒报、漏报、误报导致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或报告失实的，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